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 年将继续选派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优秀英语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攻读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

2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 选派专业

应用语言学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新方提供在新留学期间的奖学金。

三、人选条件

1. 符合《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在职英语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具有英语教学工作经历，具有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6. 雅思成绩不低于 7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8 分。

四、申请受理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在信息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同时，推选单位应在信息平台在线填写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提交。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在信息平台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

行公示后，于2022年11月1日前将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需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rar）通过邮件发至ouyafei7@csc.edu.cn。逾期将不予受理。

3. 申请时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

申请人除需提交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外，还应于2022年10月14日前向受理单位提交给新方的对外联系材料，此部分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rar压缩文件版电子版材料即可，具体如下：

（1）按要求填妥的新方申请表和个人信息补充表（Appln Form, Coursework Supplementary Form）；

- （2）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
-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自本科起成绩单；
- （5）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6）有效雅思或托福成绩单复印件；
- （7）48mm*33mm 证件照

材料（1）新方申请表2份应用英文填写。材料（2）至（5）中，除护照信息页外，其他材料若非英文材料，需附英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现所在单位/发证单位公章或由翻译公司翻译。材料（7）证件照需提交 JPEG 或 JPG 格式。

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录，将材料（1）至（6）按上述顺序合并在一个PDF文件中并与材料（7）共同打包成一份rar格式的压缩文件。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人选向新方推荐；新方确定参加选拔考试人员名单并进行面试，时间暂定2023年2月底至3月初（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派出

最终被录取结果由新方确定。留学人员的派出时间暂定为2023年7月，具体时间根据新方录取通知确定。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朱蒙

联系电话：010-66093574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信箱：ouyafei7@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2年10月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根据《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平台申请材料和对外联系材料	
2	2022年10月1-11日	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3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	提交 申请	各受理单位将申请人网报信息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推荐函、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被推荐人员的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rar）邮件发至 ouyafei7@csc.edu.cn。	
4	2022 年 11 月 -12 月	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合格人员向新方推荐。	
4	2023 年 2 月 底-3 月初	面试	新方确定候选人名单并组织面试。	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通知。
5	2023 年 5 月	公布 结果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反馈确定录取结果。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6	自拿到录取 通知起	办理 派出 手续	接种符合新加坡入境要求的新冠疫苗或出具已接种证明、办理签证、订购机票、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派出前手续，详见录取通知。	
7		派出	留学人员自抵达新加坡后 10 日内，按照所属 <u>中国驻新加坡使馆教育处</u> 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须按新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